

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切实履行首都核心区应急管理部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依法行政水平，科学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围绕北京市安全生产“四化三体系双基”总任务落实，按照《安全生产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办法》和市、区两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区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进一步督促行业落实监管职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

理水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全力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压减一般事故，时刻保持“精益求精、万无一失”的高度责任感、使命感，维护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高站位、践忠诚，扬优势、强弱项，深融合、细落实”的总要求，严执法、强监管、重实效，不断深化在重点行业领域执法监察，聚焦聚力重大活动安全生产保障，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效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全力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在不折不扣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同时，充分运用专项执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部门联合“双随机”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压减一般事故，切实改善全市安全生产状况。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执法监察工作：由我局直管行业、领域，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100%，重点检查单位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二) 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工作：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工业企业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积极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单位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专项执法检查。深入开展建筑、人员

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切实改善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状况。

继续组织《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第 285 号令) 专项执法检查，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三) 行政许可及备案后监管工作：依法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许可延期、变更的后续监管工作，第二、三类药品易制毒化学品行政备案监管工作。

(四) 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落实随机抽查相关工作要求，在完成局 2021 年度执法工作计划检查任务时，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首都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计划检查的一般检查单位原则上应全部采取“双随机”方式开展，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并确保必要的随机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

(五) 综合监管事项及其他执法任务：一是依法查处举报投诉电话、区网格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案件等信访办理反馈的案件；二是完成上级交办任务，以及配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重点督查等工作任务。

四、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

目前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定编在册人数为 92 人，实际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 66 人，符合《安全生产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办法》不低于在册人数 70% 的规定。

(一) 总法定工作日：13250个工作日

2021年全年共365天，有52周，双休日=52周×2/周=104天，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共计11天法定假日，即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共计115天。国家法定工作日为 $365-115=250$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50×66=16500。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3250个工作日

1. 重点检查工作日：1950个工作日；
2. 一般检查工作日：1300个工作日。

(三) 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5170个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1000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预计需20个工作日；
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预计需1000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预计需用900个工作日；
5. 参加区有关部门联合执法：预计需1000个工作日；
6. 办理事故应急报告、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危险化学品管理等的登记、备案：预计需600个工作日。
7. 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10个工作日；
8.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200个工作日；
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40个工作日；
10. 完成区政府或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400 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4830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预计需 1060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预计需 1590 个工作日；
3. 病假、事假：预计需用 320 个工作日；
4.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预计需用 800 个工作日；
5. 参加党群活动：预计需用 1060 个工作日。

五、执法检查安排及职责分工

在监督检查安排中，一是重点对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执法检查，结合安全隐患三年治理行动中各专项行动，专项开展检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生产安全事故、举报投诉分析结果对监督检查的指导性。综合分析 2020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举报投诉情况，将发生过亡人事故、重伤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并加大对危化行业、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抽查比重；三是兼顾计划内外执法检查。在不折不扣执行监督检查计划同时，充分发挥区安委会综合协调作用，运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部门联合“双随机”等方式，与消防、城市管理委、市场监管等部门每月开展一次相关重点行业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切实改善城市运行领域的安全生产状况。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计划全年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12 家，其中加油站 13 家、危险化学品纸货贸易和剧毒、易制毒、易制爆企业 34 家、区属工业企业 5 家以及高危行业和重点地区的部分单位列为 2021 年度局重点执法检查单位，共计 452 家，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 63.5%，符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重点检查比例不低于 60% 的要求；一般检查单位 260 家，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 36.5%，260 家一般检查单位全部采取“双随机”方式开展。

（一）直管行业、领域实现全覆盖执法检查

1. 危险化学品企业：13 家加油站，计划全年检查 4 轮次，覆盖率 400%；危化领域纸货贸易和剧毒、易制毒、易制爆企业 34 家，检查 1 轮次，覆盖率 100%。由危险化学品监管科负责完成。（全年）

2. 工业企业：我局直管工业企业 5 家，计划检查 4 轮次，覆盖率 400%，由危险化学品监管科负责完成。（全年）

（二）一般检查安排

一般检查单位 260 家，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 36.5%。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首都营商环境工作要求，260 家一般检查单位全部采取“双随机”方式开展。

完成重大活动涉会场所周边 200 米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检查任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执法检查延伸至涉会场所周边 500 米；

开展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双打”专项执法行动，以全年重要节假日为时间节点对前门步行街商业区、王府井大街商业区、崇外商业区、东直门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检查中突出《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第 285 号令）专项执法检查，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完成市、区政府交办的联合检查、专项检查、重点督查等执法工作。

六、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依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清单、规范化检查单确定具体的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方式

以日常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抽查为主要形式，通过查阅台帐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三）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1. 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 承担执法工作任务的科、队根据年度执法计划，结合执法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检查装备力量等实际情况，编制年度执法计划工作和季度执法检查安排。

(2) 承担执法工作任务的科、队要明确每次具体执法任务，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规定的18项主要检查内容，制定具体的现场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单位名称、地点、检查内容及方式等内容。

2. 现场检查、现场处理和处罚

(1)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并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签字。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2)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执法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 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3. 归档

执法检查结束后，承办人将现场检查方案、检查笔录、现场处理文书等一并归档；对于立案调查，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还

应当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处罚落实情况等案卷材料于结案一个月内归档完毕。

4. 备案、督办

由法制科将经批准的局重点执法检查计划填报至市安全生产执法系统信息平台，督促相关责任科、队落实年度执法计划，做好局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总结，于每年7月15日前和12月31日前将本单位半年和全年执法完成情况录入执法系统信息平台。

5. 调整、报批程序

执法检查计划一经报区政府批准后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因工作需要，对年度执法计划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由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计划落实

各执法科室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结合各自监管职能认真抓好落实，按照计划要求开展监督检查，认真研究解决落实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重点检查单位，必须按照检查名单、检查频次、检查时间实现全覆盖。确保监督检查任务真正落实到实处。

各科、队要认真落实监督检查计划，以监督检查计划统筹各项行政执法工作，并按要求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具体执法工

作的人员、时间、任务及责任人，将监督检查任务细化分解到月，确保落实到位。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切实把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严格按审批的计划执行，确保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完善基础数据，推行“双随机”执法

做好对重点检查单位全覆盖检查的同时，要做好随机抽查工作，实行执法人员和检查单位“双随机”机制，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及时完善重点企业库和随机抽查企业库。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首都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一般检查原则上应全部采取“双随机”方式开展，并确保必要的随机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切实将“双随机”工作落到实处。

（三）全面规范执法，提升执法质量

全面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东城区应急管理局立案审核工作办法》，规范执法流程，提升执法检查程序化、执法程序制度化水平。

执法人员在检查中要严格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执法检查过程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持续提高执法质量，不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持续开展一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系统化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有效提升人均检查量、人均处罚量、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不断提升执法工作质量。

（四）严格规范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

各执法科室应当全面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在现场执法检查中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严格按照行政检查单确定具体的检查事项实施现场检查，统一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结果的应用，提升行政执法检查的规范化、标准化。

（五）落实工作职责，做到普法工作与执法检查同频共振

各执法科室要将普法工作融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全过程，在监督检查活动中进行“说理式执法”，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普法释法，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